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訂定

109年7月8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31號函修正

112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453號函修正

- 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政府採購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及增進採購效率，特設政府採購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，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得以書面向本小組申請諮詢。但不包括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者。

前項以外之履約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依法令既定之程序處理。
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，綜理組務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企劃處處長兼任，協助處理組務；置小組成員若干人，由本會指派適當人員兼任。
- 四、申請諮詢應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副知他造當事人（以下簡稱當事人）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。
 - （二）當事人之名稱。
 - （三）標的案號及名稱。
 - （四）請求諮詢之事項、標的之法律關係與相關事實情節。
 - （五）其他相關文件。

前項申請書格式如附件。

- 五、本小組收受申請書後，得通知當事人提出相關文件，以利諮詢會議之進行。
- 六、本小組為處理諮詢事項，得通知申請人及當事人召開諮詢會議，並作出建議。但案情單純者，得僅就書面資料為之。
- 七、本小組作成之建議，原則上以書面為之，通知各有關單位，並得以列管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、與諮詢事項有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。
- 九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- 十、本小組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及本會指派之其他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政府採購諮詢申請書

編號：

標的案號 (無者免填)	
標的名稱	
請求諮詢事項	
相關事實情節概述 (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敘明)	
申請人名稱	
申請人地址	
申請人電話	
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	
他造當事人名稱	
以下欄位請勿填寫	
初步審查結果建議本會接辦單位：	
執 行 秘 書	召 集 人

112.9.修.

附註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，申請諮詢應填具本申請書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如有疑義，得以電子郵件（gpl@mail.pcc.gov.tw）洽詢本會。